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大围村王厝潮围七米  
路硬底化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大围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大围村王厝潮围七米路硬底化工程

服务内容：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本合同约定的由咨询人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日内完成，具体以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为准。

七、合同订立日期：2028 年 8 月 18 日



八、本合同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 托 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大围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咨 询 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签章）

实施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帐号：44050165050100001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DJFAYM3G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且保证有关专业人员具备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认定的资格，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负责对本工程使用的定额及相关造价文件给予解释。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及/或其指定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咨询人及/或其指定的咨询专业人员与第三人串通可能或已经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专业人员，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



造成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因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有关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项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一节 工程造价的构成

- 一、工程造价的构成
- 二、工程造价的构成
- 三、工程造价的构成

第二节 工程造价的构成

- 一、工程造价的构成
- 二、工程造价的构成
- 三、工程造价的构成
- 四、工程造价的构成
- 五、工程造价的构成

第三节 工程造价的构成

工程造价的构成

第四节 工程造价的构成

工程造价

第五节 工程造价的构成

工程造价的构成

工程造价的构成

第六节 工程造价的构成

工程造价的构成

第七节 工程造价的构成

工程造价的构成

- 一、工程造价的构成
- 二、工程造价的构成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2) 广东省和揭阳市的相关地方法规、规章；
- 3) 广东省和揭阳市现行的造价计价办法、规定；

**第二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 (A类) 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项目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项目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造价计价依据及对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委托人各个单项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预算审核基础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标准计算服务酬金：

1、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规定收费标准。

2. 咨询人委托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展业务并开票及收取咨询费。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 结算支付酬金（收费金额详见收费通知单），委托人收到支付申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酬金。

**第七条** 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